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

## 113 年度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工作計畫目次

項	目	頁次
壹、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提要	3-7
	工作計畫預算配合對照表	8-9
	一、行政管理。	10-13
	二、人事行政。	13-17
	三、政風業務。	17-22
	四、研考業務。	22-27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27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27-28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28-32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32-34
	九、加強律師監督。	34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34-35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35-37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37-38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38-39
	十四、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決議資料。	39
	十五、統計業務。	39-42
	十六、資訊業務。	42-44
	十七、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44-48
	十八、財產管理與維護。	48-50
	十九、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50-51
二十、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51-52	
二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52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52-73
	二、提高辦案績效。	73-93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93-105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105-106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 鑑定費、傳譯費。	106-107
參、建築	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107
肆、充實機關必要 設備	一、其他設備	107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
伍、妥適運用第一 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107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表

本署遵照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法務部 113 年度施政計畫、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頒發年度工作計畫目標及統一項目，策定本年度工作計畫，切實執行並督導轄屬警調情治單位主動積極偵辦犯罪，其中更加強偵辦毒品案件、貪污瀆職、經濟犯罪、重大刑事案件、竊盜、智慧財產、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危害婦幼安全、人口販運、組織犯罪、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查緝黑金、重大金融、民生犯罪、坊間非法竊聽、跨境犯罪、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等，並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強化國際互助合作，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加強辦理查扣犯罪所得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為配合實施檢察制度改革，本署實施公訴、偵查分組辦案，全面實行公訴蒞庭，落實刑訴法修正精神；為提升服務品質，擬擴大為民服務空間及提昇硬體設備，並加強服務人員之訓練，引進司法志工加入服務行列，以提升服務品質；為提升辦案品質，避免案件遲延積案，將著重案件之稽催管考，落實防止案件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避免案件無故稽延造成民怨過多，兼顧司法威信，以建立一個親和而溫馨之柔性司法制度。

本署年度工作計畫之執行，將嚴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請求權；行政業務部分，有關年度預算執行，亦將本於撙節開支使用原則，以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為主並兼顧檢察一體原則機制之運用，適度運用督導及管考機制，以維持整體業務之正常運作，爰編定本工作計畫要點如下：

- 一、加強執行掃除黑金偵辦作為，結合檢、警、調及其他情治單位，以團隊辦案方式積極偵辦重大黑金案件；並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督促所屬檢察官對於

重大刑案從嚴從速偵辦，從重具體求刑，並指派檢察官實施全程蒞庭以維護社會安定。

- 二、貫徹政府掃毒政策，全面查緝毒品犯罪，依照行政院新世代之反毒策略，善用「區域聯防緝毒機制」，積極查緝中小型毒販及其販毒網絡，並執行臺灣高等檢察署「安居緝毒」專案。
- 三、加強偵辦貪污瀆職、智慧財產、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危害婦幼安全、人口販運、組織犯罪、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查緝黑金、重大金融、民生犯罪、坊間非法竊聽、跨境犯罪等案件；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竊盜案件，並就指定及選定之案件予以列管。
- 四、繼續蒐集洗錢及經濟活動犯罪資料，研究經濟犯罪型態及彙整偵辦技巧，有效提升檢察官辦理此類案件能力，以穩定經濟秩序。
- 五、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確實執行部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以防止案件遲延積壓。
- 六、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績效，矚目或繁雜案件起訴後，加強公訴與偵查檢察官之溝通；審慎辦理聲請羈押案件。
- 七、加強行政革新，貫徹分層負責；落實人事服務，並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審查性別工作平等事件；加強審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確保公務機密之維護，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等各項政風業務；辦理在職人員訓練，鼓勵同仁參與各機關構進修，以提昇人力素質，辦理專題演講以提昇服務品質。
- 八、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實施集中櫃台式服務中心以及單一窗口，並推廣線上申辦業務；引進司法志工，運用社會資源，以完成

- 各項為民服務措施，促進司法現代化，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九、對於年度研究計畫，貫徹執行，並加強重要業務之管考，列管行查、陳情案件，以發揮研考功能，建立完整績效；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業務檢查，針對遲延及視為不遲延以及無故積壓未結案件加強管考稽催，以落實管考功能。
  - 十、檢討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之配合，會計數據資料配合總務單位設計經費推算表，隨時掌握相關經費執行進度；加強科室間之溝通、檢討執行障礙，並予修正改進，避免進度落後。
  - 十一、加強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以宏揚法治功能。
  - 十二、加強檢察官於偵查中運用調解制度，以疏減訟源。派員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彙整常見調解文書缺失做為案例，加以宣導。
  - 十三、加強轄區登錄律師監督，督導轄區律師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等，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 十四、改進檔案管理作業流程，推行檔案管理科學化，培訓檔案管理人員，設置本署檔案應用服務標準流程。
  - 十五、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以建立完整資料妥為運用。
  -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賭博電玩、保證金之保管處理並注意其流向。
  - 十七、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以資便民。
  - 十八、保護公有財產完整，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與汰換，以杜絕浪費。
  - 十九、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妥適聲請及執行羈押；充實相驗器材，改進相驗、檢驗、解剖業務，宣導捐贈遺體相關規定與程序；加強督導法警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

- 二十、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對於有被害人案件，檢察官得適度引導當事人進入修復司法程序；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辦理有關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廣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以保護犯罪被害人權益。
- 二十一、落實執行刑事裁判績效，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加強辦理貪污資產回收案件及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貪污、瀆職、販賣毒品案件所得回收成效比率；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提高績效，並創新觀護服務，例如設置「就業便利站」、強化毒品受保護管束人之愛滋病等傳染疾病篩檢防治工作、結合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設置「觀護金質獎」、結合專業心理師辦理高風險受保護管束人到府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加強及監督緩起訴、緩刑社區處遇制度之運用，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 二十二、定期舉辦檢察官業務座談會，充分進行問題溝通與意見交換，研討法律適用問題。
- 二十三、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及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
- 二十四、資訊業務方面，實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加強推動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頁更新速度及展現機關創新形象，推動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及認證。
- 二十五、配合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落實綠色採購條款；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勞務。

二十六、推動全面節約措施。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223,319	926
	二、人事行政。		216,139
	三、政風業務。		158
	四、研考業務。		158
	五、輔導機關行政 業務實施業務 檢查。		158
	六、強化各項計畫 執行進度與預 算配合之檢 討。		158
	七、加強推行為民 服務工作並訂 定年度為民服 務工作進度 表。		158
	八、加強推廣法律 知識與政令宣 導。		158
	九、加強律師監督。		158
	十、推行平民法律 扶助業務。		158
	十一、加強檔案管 理。		159
	十二、加強刑事資 料之蒐集、彙 整、處理及利 用。		40
	十三、檢察書類及 相關資料之蒐 集與編印。		63
	十四、編印法律問 題座談會決議 資料。		21
	十五、統計業務。		159
	十六、資訊業務。		512
	十七、加強贓證物		159

	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十八、財產管理與維護。		1,355
	十九、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2,363
	二十、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159
	二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0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45,726	7,714 25,395 10,969 198 1,450
參、建築	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0	0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一、其他設備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5,985	1,085 4,900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150	150



	<p>(三)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p>	<p>施「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作業」，提升行政作業與管理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督導各承辦人員切實遵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有關規定辦理，研考人員並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稽催。</li> <li>2. 加強公文電腦化及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昇作業效率。</li> <li>3. 凡一般例行性之例稿為縮短公文流程，貫徹分層負責制度，簡化公文程序起見，均由檢察官代為決行，以資簡便。</li> <li>4. 加強行政督導，凡屬上行公文及重要函文均呈請檢察</li> </ol>		
--	------------------------------	---	--	--

	<p>(四)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p>	<p>長判行，以昭慎重，而各科室例行性之公文則儘量採用例稿，以加速公文運作速度；例稿由各科室依需要陳書記官長，再轉呈請檢察長核閱後建檔使用。</p> <p>5. 切實執行分層負責制度，減少公文決行層次，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p> <p>6. 上級來函以及重要公文均電腦列管避免積壓。</p> <p>1. 根據實際情況檢討修正。</p> <p>2. 廢除不合時宜之用語及項目，並就增加項目，予以增訂。</p> <p>3. 行政、偵查依其業務屬性、職掌劃分清楚，避免混淆；檢討或修訂並</p>		
--	-----------------------------	---	--	--

		依權責劃分，開會審議，逐條審議，避免遺漏。		
二、人事行政	<p>(一) 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p> <p>(二) 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p>	<p>賡續執行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相關規定，並積極推行工作簡化、作業程序電腦化、對於非核心及未涉及公權力業務運用委託外包及志工服務等人力替代措施，以提昇行政效能。</p> <p>遇職務出缺時，優先進用考試及格人員，對分發之新進人員除報名參加基礎訓練外，並指定資深績優人員予以工作上之指導。遇陞遷案，除落實資績評分採計規定外，績效良好人員則予加強推</p>	216,139	

	<p>(三) 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p>	<p>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同仁參加各類學習課程，型塑學習型組織，以提昇公務人力素質。</li> <li>2. 辦理專題演講，以開拓同仁視野、促進工作效能。</li> <li>3. 鼓勵同仁進修或參加與本身業務有關之訓練或研討會，以充實所需專業職能。</li> <li>4. 鼓勵雲端學習（E-Learning），推廣 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鼓勵同仁利用網路自主學習，汲取新知，充實自我，達成終身學習理念。</li> <li>5. 配合「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之推動策略，依「法務部及所屬機</li> </ol>		
--	---	--	--	--

	<p>(四) 屬行考核獎懲。</p>	<p>關公務人員積極學習英語具體措施」鼓勵同仁學習英語，參加英語能力檢定及參與有關課程研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平時成績考核(評)紀錄表，責由各單位主管對屬員確實督導考核，遇有優劣事蹟隨時記載並於4、8月密陳首長核閱，供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參考之用。</li> <li>2. 獎懲案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原則，依獎由下起、貢獻程度及功(勞)績核實及時辦理獎勵。</li> <li>3. 設置考績委員會及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有關人員之考績及職務評定、獎懲案</li> </ol>		
--	--------------------	--	--	--



	<p>(五)表揚資深績優人員。</p> <p>(六)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p> <p>(七)落實人事服務工作。</p>	<p>件，均提會討論評擬後，陳首長核定。</p> <p>確實依規定請頒發服務獎章及法務獎牌，並於公開場合請首長頒給。</p> <p>為協助解剖、相驗之需要，本署所聘任之榮譽法醫師，均由本署按地區需要，審慎篩選無前科紀錄、且具有服務熱忱之優良醫師或法醫師。</p> <p>1. 提供新進人員報到單一窗口服務及權益事項彙整表；並引導其認識同仁及環境等。</p> <p>2. 各項申請補助案件，主動提供及告知同仁需準備之證件及辦理申請手續與辦理期限等。</p> <p>3. 辦理同仁生日</p>		
--	---	--	--	--

		<p>致賀。</p> <p>4. 將人事表格公布於本署內部網站，俾利同仁隨時下載使用。</p> <p>5. 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包括健康、婚姻、家庭、財務、法律、情緒等），賡續藉由多元化的協助性措施，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營造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與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p>		
三、政風業務	(一)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p>1. 落實機關弊失風險評估措施，協助推動內部控制事項，並確實追蹤管制。</p> <p>2. 積極辦理本署廉政宣導及轄內之防貪、反貪宣導工作，樹立員工知法</p>	158	

	<p>(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p>	<p>守法觀念，有效確保機關良好形象。</p> <p>3. 落實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依規定辦理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之宣導，登錄建檔工作，稽核查察有無違法失職情事。</p> <p>4. 監辦本署採購案件，定期比對分析，建立完善透明採購作業程序。</p>		
		<p>1. 密切掌握可能風險顧慮之人員，主動積極發掘相關不法線索資料，並受理民眾陳情檢舉事項及關切媒體報導有關本署弊端事</p>		

	<p>(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p>	<p>項。</p> <p>2. 遵照「強化檢察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加強品操疑慮人員查察工作，並辦理上級及首長交查、交辦事項。</p> <p>3. 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於適切時機辦理廉政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不法，並審慎處理檢舉案件，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p> <p>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確實執行：</p> <p>1. 受理機關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並按規定辦理申報資料之保管、審核、移轉及受理民眾申請查閱等事項。</p>		
--	---------------------------	---	--	--

	<p>(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2. 因陳情或其他情事，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之嫌疑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審核及處理。</p> <p>1. 有效結合資訊安全與公務機密維護工作，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公務機密相關檢查及抽查本署個人電腦使用狀況，以避免洩密情事發生。</p> <p>2. 對具有機密性之專案會議及重大採購案件之招標事宜，事前研擬專案保密措施。</p> <p>3. 加強本署員工有關保密重要性之相關宣導並貫徹執行本署公務機密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p>		
--	-------------------------	---	--	--

	<p>(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护工作。</p>	<p>規定。</p> <p>4. 針對本署負責處理敏感性或機密性資訊者，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考核。</p> <p>1. 維護本署各項設施之正常運作，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機關安全檢查，確保機關安全設施之完善，並適時充實有關機關安全措施等科技設備。</p> <p>2. 強化首長安全，必要時訂定首長安全專案維護，並落實執行「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各項作為，以確保司法人員之安全。</p> <p>3. 配合相關單位，妥適防處重大維安、偶突發之緊急事件，並積極協助處理陳情請</p>		
--	--	---	--	--

		願等安全維護事件。 4. 蒐集違反國家安全法規定事項及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之資料，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	
四、研考業務	<p>(一)加強研究發展</p> <p>(二)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p> <p>(三)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p>	<p>本署之前撰寫年度自行研究計畫，題目為「刑事監護之法」，並依法務部函文適時融入性別分析，受到好評，展現良好績效，並繼續推動執行。</p> <p>為強化各項計畫作業及計畫效能，組織工作團隊並加強科室間之溝通與協調，務期達成管考目標。</p> <p>1. 確實檢查檢察官準時開庭、問案態度情形；並作成紀錄，以落實管考功能；並加</p>	158

		<p>強辦理列管本署重要業務以及檢察長指定列管業務並考核其成效。</p> <p>2. 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並確實執行，以防止案件稽延。</p> <p>3. 依規定列管、稽催案件進行及人犯羈押、被害人安置情形，以管控案件正常進行及避免人犯羈押、被害人安置逾期。</p> <p>4. 加強法務部指定列管項目與自行選定項目之管考，並切實執行，以達成管考目標。</p> <p>5. 配合上級臺南高分檢每3個月實施定檢業務1次，以加強管考。</p> <p>6. 加強年度業務檢查指正事項</p>		
--	--	---	--	--



	<p>(四)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p>	<p>之管考，以貫徹業務檢查功能。</p> <p>7. 列管檢察官收受判決、陳核情形，並陳報核備，以管制逾期收受判決或未陳核情形。</p> <p>8. 定期列印發查核退逾期未回覆報表、暫結案件報表等，加強案件管控。</p> <p>加強檢查、稽催當事人聲請書狀及函覆文件並分陳、調、聲他、執聲他案件列管：</p> <p>1. 依「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理人民聲請案件時限一覽表」，人民聲請案件應於10日內處理，每月2次定期發送統計表催辦聲他、執聲他案件。</p>		
--	-------------------------	--	--	--

	<p>(五)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p>	<p>2. 依本署受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人民陳情案件於受理後，應於受理日起30日內將處理結果函復陳情人，每月1次定期發送統計表催辦陳、調案件。</p> <p>1. 切實執行分層負責制度，減少公文決行層次，以求速效。</p> <p>2. 遵照「行政院提升行政效能，加速公文處理效率改進措施」方案辦理。</p> <p>3. 檢察官偵辦一般案件，除行文單位係縣級以上單位外，原則上由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決行。</p> <p>4. 督促承辦人員切實遵照「文</p>		
--	--------------------------------	---	--	--

	<p>(六)推動內部控制制度。</p>	<p>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之規定辦理。</p> <p>5. 遵照「法務部所屬機關公文檢核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統計公文管制時效，依限辦理。</p> <p>1. 組成內部控制執行小組，由督導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各科室主管為委員，辦理本署內部控制制度研擬、修正及稽核。</p> <p>2. 依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本署依該要點完成內部稽核報告及自行評估結果等資料，填寫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p>		
--	---------------------	--	--	--

		公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本署行政業務按季辦理本署定期、不定期業務檢查，並將定期檢查結果陳報核備。</li> <li>2. 遵照上級檢查業務指示之各項缺失，逐項改進，以利業務之進行。</li> <li>3. 每 3 月實施業務定檢 1 次，以發揮管考功能。</li> <li>4. 加強年度業務檢查上級指正事項之管考，以發揮業務檢查功能。</li> </ol>	158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工作計畫先由各主辦業務單位提供資料由研考科負責彙整擬定，並視業務需要訂定計畫目標及實施要領。</li> <li>2. 各項計畫之執行，要求配合預算之編列，</li> </ol>	158	

	<p>(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p>	<p>並檢討得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各科室之溝通與協調，以貫徹預算執行，如有進度落後，並提出改進方案，以達成管考目標。</li> <li>2.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加強列管並檢討得失，力求執行進度達成預期目標及效益。</li> <li>3. 依規定陳報各期及全期之執行進度表，檢討落後原因，設法改善。</li> <li>4. 會計數據資料配合總務單位設計經費推算表，可隨時掌握相關經費執行進度。</li> </ol>		
<p>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p>	<p>(一)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為民服務中心組織陣容，設置為民服務中心並由主任檢察官兼為民服務中心</li> </ol>	<p>158</p>	

	<p>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p>	<p>主任、書記官長兼副主任，其他各科室主管兼任幹事，所有工作成員皆為服務員，以擴大服務層面。</p> <p>2. 切實執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為民服務工作要點」所規定事項，並嚴加考核其成效。</p> <p>3. 督導全體同仁以誠懇熱忱負責盡職的精神從事為民服務工作，舉辦為民服務工作訓練，落實為民服務工作。</p> <p>4. 為方便民眾洽公，將服務中心設於大廈入口處並標示服務項目，指派科長1名，駐點辦理各項為民服務事項，並配置司法志工親切協助，除</p>		
--	---------------------------	--	--	--

		<p>中午不打烊外並加強軟體硬體設備效用，以擴大服務層面。</p> <p>5. 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講習，切實做好年終考核工作並檢討改進，對於服務績優人員辦理獎勵。</p> <p>6. 擴充為民服務中心設備，加強辦理為民服務工作項目，並設意見箱為民服務意見調查表，以廣徵民意，提升品質。</p> <p>7. 設「電話禮貌及業務問答測試紀錄表」，實施不定期抽查，每季考核成效、陳報。</p> <p>8. 設「檢察長電子民意信箱」，以廣徵民意。</p> <p>9. 引進司法志工加入服務的行列，強化服務</p>		
--	--	---	--	--

	<p>(二)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p>	<p>中心人員及志工之走動式服務，及洽公民眾導引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p> <p>10. 規劃本署法警室前之便民服務設施。</p> <p>11. 繼續加強改善及美化辦公環境與布置。</p> <p>1. 指派參與為民服務工作人員參加各項為民服務工作研習或觀摩研討會，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2. 適時檢討本署各項為民服務措施，以促進「法務革新」。</p> <p>3. 定期舉辦司法志工座談會、司法志工特殊教育訓練，以提昇司法志工服務水準及品質。</p>		
	<p>(三)加強推廣檢察</p>	<p>1. 於各式傳票加</p>		



	<p>機關便民措施 網路申辦作 業。</p>	<p>註線上申辦項目及申請網址等資料，方便當事人利用申辦。</p> <p>2. 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增列「線上申辦」、「書狀例稿」專區，以便利民眾使用。</p> <p>3. 本署於之前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並於全球資訊網公告相關資訊，以確實保障被害人權益。</p> <p>4. 利用各式宣導場合如指派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觀護人、檢察事務官赴各機關學校宣導，並予宣傳本署便民措施。</p>		
<p>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p>	<p>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p>	<p>1. 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觀護人、檢察事務官等繼續分赴轄區內各機關、學校講解</p>	<p>158</p>	

		<p>法律常識，並作專題演講。</p> <p>2. 與雲林地方法院共同舉辦學生參訪，以普及全民法治教育知識，提升法治精神。</p> <p>3. 遇有慶典節日或司法節擴大宣傳週期間、各種選舉期間製作法律宣傳標語，以推廣宣傳。</p> <p>4. 協調各報記者，善加報導有關法律常識。</p> <p>5. 於當事人休息室、保護管束報到處不定時播放法治教育、反毒、反賄選、反詐騙、防性侵害等宣導短片，以增進宣導效果。</p> <p>6. 印製法律常識教育宣導卡片如防詐騙、反毒、反賄選數種(隨時補充)及民眾意見調</p>	
--	--	---	--

		查表、洽公滿意調查等，分置服務中心及其他民眾出入頻繁處所，供民眾取閱，並設置意見箱，以廣徵民意，了解民情。		
九、加強律師監督	(一)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二)辦理律師移付懲戒案件。	督導雲林律師公會召開理事、監事會議、會員大會等，邀請本署(主任)檢察官列席指導，並將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新修訂章程陳報本署。  律師若涉有違反律師法，將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158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一)督導轄區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1. 推薦檢察官擔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金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2. 繼續督導雲林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業務；對辦理平民法律扶助工作績	158	

		優律師報請獎勵。		
	(二)每半年陳報轄區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果表。	每半年陳報雲林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果表。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一)訂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如下： 1. 完成檔案管理規劃與培訓業務：依年度計畫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並依現行檔案管理作業規範，定期檢討辦理成效。 2. 加強檔案應用服務宣導：定期維護檔案應用之電腦設備，並印製檔案應用文宣置於服務中心，提供民眾檢索使用；配合法治教育中心辦理法治教育時機一併發放檔案應用文宣。 3. 辦理檔案立案	159	

		<p>編目與檔案清理業務，定期每半年辦理檔案目錄彙送國檔局作業。</p> <p>4. 健全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及機密檔案管理。</p> <p>5. 建構完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提高線上簽核及線上調案比率，定期備份檔案目錄資料庫。</p> <p>(二)訂定年度檔案清查與清理計畫如下：</p> <p>1. 依計畫辦理逾保存年限檔案檔案清理銷毀作業，以掌控檔案庫房典藏空間。</p> <p>2. 依計畫辦理機密檔案或永久檔案清查作業，瞭解檔案是否因環境控制因素影響保管品質，作為改善依據，以</p>		
--	--	--	--	--

		<p>提昇檔案管理品質。</p> <p>3. 鑑定蒐集機關職能運作產生之各類型公務紀錄，作為機關永久保存項目。</p>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p>(一) 確實蒐集及彙整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p> <p>(二) 加強內部控制機能，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p>	<p>1. 各承辦業務人員與資料處理作業人員密切合作，力求刑案資料正確登載。</p> <p>2. 繼續蒐集各項資料，妥以運用連線設備，以加強刑案查詢。</p> <p>1. 本署於101.11.30頒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p> <p>2. 本署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每年至少集會1次，檢討並主動提出內部控制策進作為，以防杜內部控制缺</p>	40	

		<p>失之發生。</p> <p>3. 本署恪遵法務部資訊處指示，由資訊室辦理全署公務電腦個資盤點，並依規定將盤點清冊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供民眾觀覽點閱。另於機關承辦人處理公函發文時，個案情形將案關人士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以貫徹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之立法意旨。</p>		
<p>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p>	<p>加強檢察及審判辦案書類之蒐集及管理。</p>	<p>1. 檢察官辦案書類原本均編號並專卷永久保存。</p> <p>2. 紀錄科長每月隨機抽查檢察書類原本與正本是否相符。</p> <p>3. 就詐欺、毒品、民生竊盜、婦幼保護、食品</p>	<p>63</p>	

		藥物安全案件(包括違反農藥法案件)、環保案件、國土保育案件、重大矚目案件等特定案件之檢察書類予以蒐集，供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特具價值事例之編纂，及各項績效評比之依據。		
十四、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決議資料	編印法律問題等資料彙編。	於檢察官會議針對各項法律實務問題並做成決議，報請上級核示。	21	
十五、統計業務	(一)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159	



	<p>(二)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三) 建置統計應用資料。</p> <p>(四) 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p>	<p>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p> <p>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p> <p>依照「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p>		
--	---	--	--	--

	<p>(五)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p> <p>(六) 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p> <p>(七) 建置毒品防制觀測指標。</p> <p>(八) 強化檢察公務統計系統資料</p>	<p>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職務評定事宜。</p> <p>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p> <p>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p> <p>與本署緝毒執行小組共同合作，連結法務部公務統計系統資料，就毒品相關指標進行統計、分析，預判毒品之趨勢，並彙編「雲林地檢轄區毒品情勢快速分析」。</p> <p>藉由增加多項查核機制，加強系</p>		
--	---	--	--	--

	品質。	統檢核功能，維護統計資料品質。		
十六、資訊業務	<p>(一)推動本署書記官電腦打字測驗相關事宜，提升書記官偵查庭開庭處理能力。</p> <p>(二)實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p> <p>(三)加強推動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頁更新速度及展現機關創新形象。</p>	<p>配合人事室，每半年舉辦書記官電腦打字測驗，以提升書記官偵查庭開庭處理能力。</p> <p>持續配合上級推動「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電腦系統」、「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及簡化偵查庭錄音影、筆錄調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p> <p>各項資訊隨時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提供透明、公開、正確之資訊。外語網頁除英文外，建置 Google Translator、Other Languages 網頁提供多國語言資</p>	512	

	<p>(四) 推動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導入及認證。</p> <p>(五) 安全防護管理機制，落實資安管理作業機制。</p> <p>(六) 加強本署軟、硬體設備之管理 (含設備登錄作業)。</p> <p>(七) 定期辦理本署資訊系統查詢紀錄查核作業。</p>	<p>訊。另提供民眾多元電子化參與管道 (FaceBook、YouTube) 及線上申辦作業等服務</p> <p>108 年於高檢署規劃下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並持續推動及執行。</p> <p>依 ISMS 規範辦理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機制，定期進行伺服器主機弱點掃描及入侵偵測、資安健檢等作業，並落實資安管理作業機制。</p> <p>加強本署軟、硬體設備之管理，並確實於法務部設備登錄系統登載。</p> <p>依部頒相關規定 (如「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p>		
--	--	--	--	--

		由檢察長指派主任檢察官定期辦理本署資訊系統查核紀錄查核作業。		
十七、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一)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門禁切實依高檢署編印之「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序手冊」所示內容辦理。</li> <li>2. 受理移送機關送入庫時之扣押物品清單所示物品，均逐項清點、確認品項、數量均正確後，方為收受。</li> <li>3. 檢察官或法官調取各項扣押物時，調取條所示之印章須與該司法官於本署贓物庫所留印鑑卡之用印相符時，始得調取。</li> <li>4. 管制，設置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以利出入人員身分查驗及保全。</li> </ol>	159	

	<p>(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p>	<p>5. 槍室、彈室分別獨立1室,且均設置2道鎖,分由書記官及協辦人員各自保管1把鑰匙,開啟時需2人同時在場,始得開啟。</p> <p>6. 配合政風室每月實施之安全檢查。</p> <p>1. 定期清點賭博電動玩具機台之數量及保管現況。</p> <p>2. 定期每半年執行銷燬經判決確定沒收之賭博電玩機台(含IC板),藉以縮短是類贓證物保管期間,以提升保管效能。</p> <p>3. 召集轄區司法警察單位、法院研商保管及處理賭博性電動玩具機台,並參照他署作法,與廠商洽談保管及處理</p>		
--	---------------------------	---	--	--

	<p>(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p>	<p>方案。定期清點賭博電動玩具機台之數量及保管現況。</p> <p>1.發還刑事保證金部分：依「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增列保證金之保管處理實施要領。</p> <p>2.之前由會計室簽奉檢察長核可，成立刑事保證金查核小組，並建立「刑事保證金清理標準作業流程」。由書記官長督導紀錄科、執行科書記官清理刑事保證金結存明細表所載之前年度尚未處理之案件，並統一結存明細表「備註」欄位登載內容，配合會計室及總務科(出納)複核作業，以達</p>		
--	-----------------------	---	--	--

		<p>有效控管及簡化行政作業程序。除本年度以專案清理方式辦理外，每年度均定期清理次年度以前結存明細表所載未結案件，以落實建立本項作業流程之本旨。</p>		
	<p>(四)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交庫。</p>	<p>經判決確定具處分命令之扣押沒收物，依據該物性質，適宜拍賣者，定期每半年進行拍賣。應銷燬者，排定每季送彰化縣溪州焚化爐進行銷燬；應沒收解庫之贓證物款，每季分別解繳之。</p>		
	<p>(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p>	<p>贓物庫就各類別之贓證物品均須會同政風室等相關科室每月不定期檢查並就保管及處理情況切實檢討改進。</p>		



	(六) 妥慎保管處理毒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移送機關入庫保管之毒品均妥慎簽封，並且須附上彩色照片一併入庫，供收時核對與實物相符後，方為收受。</li> <li>2. 收受後之毒品即送入毒品室保管。毒品室設置二道鎖，由書記官、協辦人員分別保管 1 把鎖匙，調取出入庫時，須 2 人同時在場方得為之。</li> <li>3. 銷燬時，贓物庫均應會同政風室人員逐件核對無誤後，現場簽封後，始得出庫執行銷燬。</li> </ol>		
十八、財產管理與維護	(一)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財產均登入本署財產管理系統帳，每年不定期實施財產盤點作業並製作盤點紀錄呈檢察長核示。</li> <li>2. 檢察長已指派</li> </ol>	1,355	

	<p>主任檢察官召集相關主管及財產管理人定期開會，以有效分配及管理全署財產。</p> <p>(二)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及積極收回不合規定佔用之宿舍。</p> <p>(三)辦理本署清查被占用公用土地處理情形。</p> <p>(四)落實財產及宿舍管理業務。</p>	<p>1. 本署並無不合規定佔用之宿舍，每年不定期會同本署會計及政風室人員實施宿舍訪查 2 次確定實際居住情形。</p> <p>2. 已訂定本署之宿舍管理要點，並自 104 年 1 月 11 日起實行，以有效管理及公平分配宿舍。</p> <p>本署並無被占用土地。</p> <p>1. 財產部分：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42 條規定，每年度訂定盤點實施計畫及進行</p>		
--	---	--	--	--

		<p>盤點一次，並作成盤點紀錄。</p> <p>2. 宿舍部分：依據「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3條規定，每年度辦理二次居住事實查考作業，並作成考查紀錄。</p>		
十九、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之執行目標，於113年提昇整體用電效率10%。(以104年為基期年)	<p>1. 改善用電計費方式，將原本以度計設費方式改為契約容量方式計費，節省電費支出，並宣導節約用電，讓用電碼力能在契約範圍內。</p> <p>2. 改善空間冷熱不均之現象，且避免室內空調溫度設定過低，(以26~28℃為參考基準)</p> <p>3. 逐步採用高效率之變頻冷氣機、變冷媒系統(VRV)、變頻送風系統</p>	2,363	

		<p>(VAV)等空調系統節能技術汰舊換新。</p> <p>4. 採用高效率燈具、省電燈泡、電子式安定器，確保一般辦公空間之照明用電密度低於15W/m<sup>2</sup>。</p>		
<p>二十、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p>	<p>(一)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95%之目標。</p> <p>(二)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採購身心障礙機構</p>	<p>1. 配合行政院政策為達節能減碳、目標，加強採購有環保標章之影印機、冷氣機、碳粉耗材等用品。</p> <p>2. 於政府綠色採購網路申報系統登錄本署採購有環保標章之用品，以確保逐年提高採購比例及預算。</p> <p>1. 照顧弱勢團體，優先向社會福利機構採購。</p> <p>2. 向伊甸基金會、華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採購證人結文、採尿三</p>	159	

	生產之物品，並達成年度採購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 5% 以上之目標。	聯單、簿冊、卷宗封面封底等紙類用品。		
二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對建築物耐震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進度之上網登錄及辦理情形，並編列相關預算。	本署已辦理完成	0	
項： 貳、檢察業務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 鼓勵民眾檢舉貪瀆，多向聯繫調查、廉政機關及政風單位，有效過濾檢舉情資，並指派專責檢察官，切實調查證據，從嚴偵辦，再於案件確定後，嚴格執行主刑及追徵追繳之從刑，以有效打擊貪瀆案件。 2. 依據行政院令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	45,726  7,714	

	<p>(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p>	<p>案」、修正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部頒「檢察、調查機關處理檢舉貪瀆案件注意事項」、「法務部檢肅貪瀆績效追考核與獎懲標準表」等規定，切實辦理，以發揮檢察機關功能。</p> <p>3. 每季召集轄區檢警調政風單位舉辦「肅貪執行小組會報」，以檢討相關成效。</p> <p>1. 遵照行政院頒「消費者保護方案」，加強辦理消費者之保護；並指定檢察官組成「偵辦經濟犯罪暨消費者保護專案小組」，聯繫情治、調查機關，如發現經濟犯罪即深入調查從嚴偵</p>		
--	----------------------------	--	--	--

	<p>(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p>	<p>辦。</p> <p>2. 研究各類經濟犯罪型態，並注意新興經濟犯罪模式，彙整各類偵辦技巧，以有效提升檢察官辦理此類案件能力。</p> <p>3. 提高經濟犯罪的認知率與檢舉率，並提高刑罰嚇阻的有效率，檢察機關並應有效統合資源、進行跨機關合作。</p> <p>1. 遵照「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之規範要領辦理。</p> <p>2. 偵辦重大刑案時，從嚴聲請羈押。</p> <p>3. 加強是項案件追蹤考核，以避免案件遲延積壓，以維護當事人權益，並彰顯社會正義。</p>		
--	-------------------------	--	--	--

	<p>(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p> <p>(五)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照「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檢察機關辦理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範辦理。</li> <li>2. 從嚴聲請羈押，廣泛追緝竊盜共犯，如有必要併予請求宣告強制工作之處分，以收嚴懲之效。</li> <li>3. 從速偵結竊盜案件，加強是項案件追蹤考核避免遲延積壓，以維護當事人權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實執行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嚴格要求警、調等單位加強取締，以提高台灣之國際聲譽。</li> <li>2. 妥速慎重處理美商案件，並檢送書類通知</li> </ol>		
--	--	--	--	--



	<p>(六)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p>	<p>經濟部國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就有關智慧財產權案件，單獨統計並輸入電腦管理統計。</li> <li>4. 密切注意報章、雜誌風評輿論等消息報導，若遇此類案件，積極偵辦，自動檢舉。</li> <li>5. 配合高檢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之各項提案會議決議事項，藉此提昇此類案件之辦案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定電腦犯罪案件專股檢察官，積極偵辦此類相關案件。</li> <li>2. 主動上網查察，以防制利用電腦網路犯罪之發生。</li> <li>3. 加強辦案人員</li> </ol>		
--	-------------------------------	--	--	--

	<p>(七)加強偵辦毒品案件。</p>	<p>之各項電腦知識訓練，並結合電腦專業人才，以利共同打擊電腦犯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政府掃黑、掃毒行動計劃，成立查緝毒品專責小組，以加強取締毒品走私，並積極主動偵辦。</li> <li>2. 對集團性犯罪，擴大偵查，並應查出上游之主謀者及其他共犯，從嚴偵辦，向上溯源，以懲不法。</li> <li>3. 對利用漁船走私案件，考量對漁船依法聲請沒收，以杜其再犯。</li> <li>4. 詳閱審酌判決，如對原判認為不當或違法即上訴以求救濟。</li> <li>5. 舉辦各種肅毒、反毒、掃毒</li> </ol>		
--	---------------------	--	--	--

		<p>活動，以落實反毒法律宣導效果，避免毒品繼續犯濫危害社會大眾。</p> <p>6. 協調各級警察機關，並配合有關單位於寒暑假期間，加強取締迷幻藥之製造、販賣、吸用，以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並減低青少年毒品之犯罪。</p> <p>7. 加強追查中小盤毒販、販賣共犯及其上游毒品來源，以從嚴偵辦。</p> <p>8. 每季召集轄區檢警調等單位舉辦「緝毒小組執行會報」檢討成效，強力掃蕩轄內販毒、吸毒人口，以維護社會治安。</p> <p>9. 透過本署檢察官以緩起訴處分命戒癮治療之模式，與轄</p>		
--	--	--	--	--

	<p>(八)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p>	<p>內醫療機構合作，並經由本署「毒品戒治聯繫平台」內行政、矯正及民間單位等工作夥伴及相關平台所提供之支持體系，讓既存之施用毒品人口可以藉此戒除毒癮，以杜絕對於毒品之依賴，並落實政府「防毒、拒毒、緝毒、戒毒」之世代政策。</p> <p>1. 秉持部頒選舉查察工作綱領，及各級長官工作指示事項，因地制宜擬訂完善選舉查察工作計畫，全力防制以金錢、暴力等不法手段介入選舉。</p> <p>2. 建立檢舉筆錄一站式及配合雲林縣當地名產特色進行反</p>		
--	------------------------------	--	--	--

	<p>(九) 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p>	<p>賄選行銷策略。</p> <p>3. 指派專責檢察官負責網路選舉查察及選舉賭盤查察等任務，並且避免假消息介入選舉。</p> <p>4. 由檢、警、調全面蒐集情資，建置佈雷，形成綿密之查賄網絡，並持續落實對檢舉人身分之保密，鼓勵民眾勇於檢舉，獲取檢舉獎金。</p> <p>1. 對非法宰殺獵捕、非法進出口買賣、非法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均嚴予追訴，以正視廳。</p> <p>2. 彙整轄內常見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並且公告周知，鼓勵民眾檢舉，並指派專責熟悉野生動物保育</p>		
--	-----------------------------	---	--	--

	<p>(十)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p>	<p>法之檢察官辦理違反野生保育法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及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規定確實考核其成效。</li> <li>2. 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督促，以提高檢察官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案件正確性。</li> <li>3. 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確實執行並實施檢查稽催、管制、考核，以防止案件之積壓遲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li> <li>4. 受理警方移送之內勤，認係屬輕微之案件，檢察官訊</li> </ol>		
--	-----------------------	---	--	--

	<p>(十一) 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p>	<p>問後，當日立即製作結案書類，翌日分【速偵案】報結，以求正確迅速，並免當事人受案件未結之拖累。</p> <p>1. 強力偵辦「網路應召站、色情網站、以暴力毒品控制脅迫未成年人賣淫」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p> <p>2. 注意各媒體網路廣告，如發現有利用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或其他媒體刊登或播送廣告、引誘媒介、暗示或以他法使人為性剝削之犯罪者，應即主動偵辦，並進而追查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犯罪者。</p>		
--	--	---	--	--

		<p>3. 適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各種集會，宣導政府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之決心，並鼓勵民眾勇於檢舉此類案件。</p> <p>4. 每季召集轄區檢警調等單位定期舉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小組執行會報」，以檢討成效。</p> <p>5. 為強化現行之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本署之前成立「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整合檢察署、法院、警政、社政、戶政、衛政、醫療、教育、監獄、社會福利團體等相關機構及資源，建構「行方不明兒童少年可疑遭受刑事犯罪被害情資</p>		
--	--	--	--	--



	<p>(十二)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p>	<p>通報及處理流程」、「重大傷害兒童及少年事件情資通報及處理流程」，依個案具體的需求，整合平台網絡成員的能量，即時救援遭受不當對待之兒童及少年。</p> <p>1. 指派專責檢察官指揮轄內司法警察，查緝非法外勞仲介、容留者，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以維護社會之公平正義。</p> <p>2. 每季召集轄區檢警調等單位定期舉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會報」檢討執行相關成效，並擬定下季查緝之重點。</p>		
	<p>(十三)加強偵辦組</p>	<p>1. 嚴查轄區有無</p>		

	<p>織犯罪案件。</p> <p>(十四)加強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案件。</p>	<p>黑道幫派從事職業賭場、地下錢莊、色情行業、販毒、走私或介入公共工程等經濟活動之非法犯罪。</p> <p>2. 嚴密蒐證(含通訊監察行動蒐證),快速行動,全面查緝相關被告到案,對首謀或重要組織成員依法聲請羈押,並儘速偵結,並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列管相關組織成員,以澈底瓦解犯罪組織。</p> <p>3. 每季召集轄區檢警調等單位定期舉辦「掃黑執行小組會報」,檢討成效。</p> <p>1. 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專責承辦該項案件,主動蒐集情報,並積極</p>		
--	--	---	--	--

		<p>偵辦。</p> <p>2. 加強查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案件，並與雲林縣環保局密切聯繫與合作，對環保犯罪嚴以追訴，以落實環境保護，懲治不法。</p> <p>3. 遵照規定陳報各項報表及資料。</p> <p>4. 於之前成立「雲林地區國土保育聯繫平台」，結合檢察機關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的力量，共同打擊破壞與污染國土之不法犯行，並透過此一平台，對於情資蒐報、法令彙整、專業鑑定、精進辦案技巧、清運計畫等各方面，更廣大而</p>		
--	--	---	--	--

	<p>(十五)加強辦理黑金案件。</p>	<p>深入地整合能量，將不法犯罪一網打盡，並以查扣犯罪工具及不法所得之方式，削弱減低犯罪者之作案動機與力量，尤其是針對廢棄物清理計畫加強處理，以避免二次污染，於案件前端至末端之偵辦及處理，形成一健全之運作模式，提升查緝環保犯罪能量及成果與效用，樹立典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貫徹掃除黑金政策，從嚴偵辦貪污、瀆職案件，以革新政風。</li> <li>2. 切實調查審視卷內證據，以期毋枉毋縱。</li> <li>3. 嚴格執行主刑及追繳之從刑。</li> <li>4. 依據行政院令</li> </ol>		
--	----------------------	--	--	--

	<p>(十六) 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p>	<p>頒「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修正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部頒「執行肅貪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檢察、調查機關處理檢舉貪瀆案件注意事項」、「法務部檢肅貪瀆績效追蹤考核與獎懲標準表」之規定，切實辦理，以整肅貪瀆，維護風紀。</p> <p>5. 每季召集轄區檢警調等單位定期舉辦「掃黑執行小組會報」，以檢討相關成效。</p> <p>1. 加強情治、調查機關之橫向聯繫，深入調查重大金融犯罪並積極從嚴偵辦。</p> <p>2. 遵照行政院頒</p>		
--	---------------------------	---	--	--

	<p>(十七)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p>	<p>「消費者保護方案」，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p> <p>3. 研究新興犯罪型態並聲請強制處分，以懲不法。</p> <p>1. 指定專股專人成立民生犯罪查緝小組，負責承辦有關黑心食品或其他危害民生法案之犯罪。</p> <p>2. 積極聯繫行政稽查機關，透過行政稽查，獲取民生犯罪先期資訊，再由專責檢察官介入偵辦，以搜索或監聽方式取得犯罪事證，查扣不肖黑心廠商犯罪所得，羈押被告後從速偵結，以有效打擊食安犯罪案件。</p> <p>3. 妥適求處高額財產罰金刑</p>		
--	------------------------	---	--	--

	<p>(十八) 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p>	<p>罰，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以嚇阻民生犯罪，保障民生安全。</p> <p>4. 為彰顯捍衛食安決心，本署和雲林縣政府及食品藥物管理署等機關單位於 105 年 2 月 23 日成立「雲林地區食品安全聯繫平台」，113 年度將持續整合中央及雲林地區檢警調及行政機關單位相關食安之情資和資源，透過資源共享和互補，掌握先機，並輔以行政稽查與犯罪偵查合作機制，全面捍衛食安，以維護民眾健康。</p> <p>1. 指定專責檢察官負責查辦非法竊聽案件，主動蒐集情</p>		
--	---------------------------	---	--	--

	<p>(十九) 查緝境外犯罪、蒐集證據及追查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合作。</p> <p>(二十) 加強偵辦跨境犯罪案件。</p> <p>(二一) 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p>	<p>報，積極偵辦。</p> <p>2. 加強與警調等司法警察機關橫向聯繫，結合各機關電腦人才，共同打擊非法竊聽案件。</p> <p>囑、委託駐外機構辦理境外犯罪證據及不法所得之蒐集。</p> <p>1. 指定主任檢察官擔任跨境犯罪案件之聯繫窗口，下轄數名專責檢察官辦理該類案件。</p> <p>2. 加強與警調等司法機關橫向之聯繫，嚴查跨境犯罪案件，主動積極從嚴偵辦。</p> <p>1. 設置打擊民生犯罪案件專責檢察官辦理各</p>		
--	---	--	--	--



	<p>排除民怨計劃」。</p> <p>(二二)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p> <p>(二三)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p>	<p>類影響人民生計有關案件。</p> <p>2. 為傾聽民意，辦理民意座談會以彙集民情，作為施政參考。</p> <p>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機制，依法查扣被告、第三人財產，即時保全扣押相關犯罪所得，確保判決確定後沒收執行，落實刑法查扣沒收新制，剝奪不法所得與犯罪所用工具之相關規定，實現「任何人人不得因犯罪享有利得」之理念。</p> <p>1. 積極與警、調等單位合作，持續加強各類犯罪案件金流之追查，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等機制，查緝跨</p>		
--	---	---	--	--

	<p>(二四)加強辦理查扣犯罪所得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p>	<p>境犯罪，並積極查緝洗錢犯罪，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p> <p>2. 持續加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查緝洗錢犯罪之專業知能，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參與各項查緝洗錢犯罪之專業課程或研討會。</p> <p>確實遵照「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加強辦理查扣犯罪所得，並勸諭被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p>		
<p>二、提高辦案績效</p>	<p>(一)貫徹執行加強一、二審檢察功能。</p>	<p>1. 針對一審檢察官偵查公訴及執行功能之加強，應建立團隊(協同)辦案模式，集思廣益。並應該建立專組辦案模式，落實專組辦案，對於專組檢察官於該專組承辦一定</p>	<p>25,395</p>	

		<p>時間後，亦應輪調他專組歷練，以經驗傳承及交流。</p> <p>2. 適時加強運用檢察事務官協助偵辦案件，以提升檢察官偵查效能。</p> <p>3. 運用現代化科技辦案，增加檢察官見識高度，統合各方資源戰力，以加強打擊犯罪之廣度。透過全國毒品資料庫，打擊中小盤毒販，分析交織上游大盤及國際盤，以期查緝重大毒品走私案件。</p> <p>4. 檢察官對於專業知識部分，每年應在職進修，本署並不定期邀請各方面專家到署舉辦演講座談，增進機關同仁其他領域之專業知識。</p> <p>5. 針對二審檢察</p>		
--	--	---	--	--

	<p>(二)加強辦理再議案件。</p>	<p>官蒞署視察及檢查業務指正事項，請各科室主管立即督導改善，以求業務精進。</p>		
		<p>1. 對於聲請再議案件及職權再議案件，請檢察官對於程序及實體二方面進行審查，並由主任檢察官督導審閱，以提高案件之正確性。</p> <p>2. 對於經撤銷發回之案件，請主任檢察官督導檢察官於偵辦時，對於上級指正事項，應詳予查證，減少再次被發回可能性。</p> <p>3. 為使原承辦檢察官瞭解案件被發回續查情形及理由，對此類案件於收到上級函及命令後，均將上級命令發回續</p>		

	<p>查之理由印送原承辦檢察官參考，以有效精進日後類似案件之偵查功能與正確性。</p> <p>(三) 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p> <p>(四) 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p>	<p>1. 對經濟犯罪案件，指派專組檢察官數名承辦，適時就承辦之案件提出討論，必要時採取協同或是團隊之辦案模式積極偵辦。</p> <p>2. 另為加強偵辦經濟犯罪之專業知能，對於各種有關經濟犯罪研討會之參加，亦以經濟犯罪專組專責之檢察官為優先參加對象，以增進檢察官辦案深度與正確性。</p> <p>1. 遵照「檢察官訊問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2. 要求檢察官開</p>		
--	--	---	--	--

		<p>庭問案態度應出於懇切和藹，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否則不得為採為證據基礎。</p> <p>3. 加強檢察官準時開庭之管考，按月呈報檢查結果。</p> <p>4. 要求檢察官傳喚時應斟酌受訊人路程之遠近作適當之處理，避免遲延開庭時間，厲行準時開庭之政策。</p> <p>5. 設置民意調查表，調查到署當事人、隨同開庭相關同仁、律師、法官等，於每月調查分析檢察官問案態度，製作分析表以憑日後改進。</p>		
	<p>(五)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p>	<p>地檢署設置發言人，統一由主任</p>		

	<p>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p> <p>(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p>	<p>檢察官擔任發言人對外發布，除發言人外禁止對新聞傳播媒體發言，以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切實執行檢察官審判期日全程蒞庭執行職務。</li> <li>2. 確實審核法院之裁判書類，如有違法或不當情形，即應提起上訴或抗告救濟，以維持程序與法律見解之正當性。</li> <li>3. 加強裁判書類審核，以落實上訴、抗告績效。</li> <li>4. 落實代理制度，以期達到當日收受裁判之標準。</li> <li>5. 矚目或繁雜案件起訴後，加強公訴與偵查檢察官之雙向溝通，俾便使偵查檢察官得</li> </ol>		
--	---	--	--	--

	<p>(七)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p> <p>(八)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p>	<p>心證之理由與依據，完整呈現在公訴法庭而提昇起訴後之定罪率。</p> <p>1. 每年舉行檢警聯席會議1次，以溝通檢警、調查、情治單位之雙方意見，增進相互間之了解，並共同檢討1年來業務上之得失，以消弭犯罪，共同維護社會秩序、促進協調配合功能，提升辦案效率。</p> <p>2. 適時舉行小型檢警、檢調會議針對個案，提出檢討研求共識以加強聯繫。</p> <p>1. 確實依照法務部頒訂之「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p>		
--	--	--	--	--



		<p>注意要點」規定辦理。</p> <p>2. 檢察官辦理重大刑案或其他案件，認為必要時依職權就偵查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使用錄影時，準用前項之規定辦理。</p> <p>3. 擴充並定期檢查各偵查庭之錄音、錄影設備，俾利檢察官偵辦案件之完整。</p> <p>4. 全面實施偵查筆錄電腦化之作業，以提升工作之績效。</p> <p>5. 對於監所之人犯，因提解訊問較有安全之虞及遠傳之當事人不便出庭，適時利用遠距視訊設備，以利案件進行並節省人力兼固提解人犯之風險性。</p>		
	(九)加強辦理相驗	1. 相驗案件以當		

	<p>案件。</p>	<p>日處理為原則，對於重大及急迫事件則應採即時快速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每月統計逾 4 月未結相驗案件，應辦理催辦。</li> <li>3. 向檢察官宣導捐贈遺體之相關規定與程序。</li> <li>4. 向檢察官宣導多加利用法務部單一窗口查詢壽險資料，查明死者生前有無異常投保情事，以避免檢察官誤判情勢。</li> <li>5. 113 年持續依法務部函頒「如何建構尊重而有溫度的司法相驗制度」會議結論，除印製臺灣高等檢察署函送之「相驗案件流程說明書」外，本署並彙整雲林縣政府</li> </ol>		
--	------------	--	--	--

	<p>(十)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p>	<p>提供死亡登記後續建議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製作本署相驗說明事項，均於相驗後提供家屬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照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指正事項檢討改進，以強化檢查功能。</li> <li>2. 加強刑事偵查與執行業務之不定期檢查，並配合上級業務檢查。</li> <li>3. 每 3 個月實施業務定檢 1 次，以檢討缺失並改進。</li> </ol>		
	<p>(十一)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實依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催辦，以防止逾期未結案件之發生。</li> <li>2. 每月對於逾期未結及逾期未進行案件實施</li> </ol>		

	<p>(十二)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p>	<p>稽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告訴乃論之罪案件，承辦檢察官宜儘量勸導以息訟爭。</li> <li>2. 貫徹微罪不舉之原則，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li> <li>3. 對輕微案件或認以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為適當之案件，應加強運用職權處分不起訴及緩起訴之處分，以減少訟源，並兼顧檢察官公益代表人之角色。</li> <li>4. 對職權處分不起訴之運用，須再三斟酌要對社會治安、大眾利益均無影響，且情節確實輕微，被告又有知過能改之情形時始予運用。</li> <li>5. 切實遵照法務部訂頒「檢察</li> </ol>		
--	---------------------------	---	--	--

		<p>官應依職權處分不起訴或起訴案件促請法院宣告緩刑參「考事項」暨高檢署訂頒「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規定辦理相關案件。</p> <p>6. 對於輕微案件或財產犯罪案件，檢察官可於得當事人同意後轉介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p> <p>7. 對於有被害人案件，檢察官得視案情適度引導當事人接受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p>	
	<p>(十三) 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p>	<p>於收到刑事補償事件時，分案由主任檢察官確實審核該羈押有無疏失。</p>	
	<p>(十四)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p>	<p>1. 蒐集行查、人民陳訴案件之調、陳原始資</p>	

		<p>料予以列管。</p> <p>2. 隨時督促案件之進行，並將辦理情形，按月呈報上級機關。</p> <p>3. 設自行檢查登記簿按時登記，督促、稽催、統計並將每月辦理情形呈報檢察長核閱。</p> <p>4. 加強陳情、行查等案件之研究分析、統計俾供為民服務之參考。</p> <p>5. 案經結束並為如何之處理應備文並將理由敘明函復陳情人，以避免迭次陳情，有失機關民信。</p> <p>6. 為能使原承辦人知悉被陳情及調查情形，負責辦理陳情及調查案之同仁將先知會原承辦人並請其提出說明，俾使原承辦人改</p>		
--	--	--	--	--

	<p>(十五) 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p> <p>(十六) 參與民事事件。</p>	<p>善及提昇處理業務之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察官代表國家於必要時應協助各機關有關國家賠償法事件之處理，並提供法律上之意見。</li> <li>2. 指派檢察官分赴轄區機關講解國家賠償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察官得對於應為死亡之宣告、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如無適當之人為其聲請者，檢察官應積極參與以紓民困，發揮公益代表人之價值。</li> <li>2. 檢察官若是依據非訟事件法為聲請時，應注意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詳細審酌，妥為處理。</li> <li>3. 依部頒「檢察官參與民事及</li> </ol>		
--	---	--	--	--

	<p>(十七)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p>	<p>非訟事件注意要點」規定切實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檢察官對起訴案件，應儘量具體求刑，執行公訴亦得具體求刑。</li> <li>2. 對於情節輕微且為初犯之被告又有悛悔之實據者，促請法院宣告緩刑，以啟自新。</li> <li>3. 詳審判決，如對判決結果與求刑範圍相距甚大，即應考量提起上訴以為救濟。</li> <li>4. 對重大刑案、竊盜贓物以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案件，要求檢察官於起訴時應具體求刑併求保安處分，並對裁判結果妥適審核，以免認定兩歧有失威信。</li> </ol>		
--	--------------------------------	--	--	--



	<p>(十八) 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p>	<p>5. 宣導檢察官加強運用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第 1 項具體協商求刑之運用。</p> <p>6. 加強公訴檢察官對起訴案件之認罪協商制度運用，以節省司法資源。</p> <p>1. 督促法警於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或戒護勤務時，應確實參照部頒「院檢法警及監所戒護人員於提解人犯出庭、還押時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保勤務安全。並確實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署「法警執行勤務相關彙編」規定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勤務。</p> <p>2. 督促法警室加強查緝拘提、</p>		
--	---	--	--	--

	<p>(十九) 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p>	<p>逮捕通緝犯，並注意戒護，以防脫逃。</p> <p>3. 確實辦理執行績優人員敘獎，以鼓舞士氣。</p> <p>4. 組成「法警拘提及逮捕通緝犯小組」，以加強執行並彰顯績效。</p> <p>5. 落實法警勤前教育、提供各有關戒護安全實際案例，供執勤參考以提升法警執行勤務工作績效，並維護法警同仁之人身安全。</p> <p>1. 本年度擬不定期召開法律座談會，由檢察官提出法律問題，請檢察長主持法律座談會，全體檢察官均參加研究，並將研究結論陳報。</p> <p>2. 適時舉辦檢察</p>		
--	-----------------------------------	---	--	--

	<p>(二十)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p>	<p>業務專題研討會。</p> <p>3. 定時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加強問題溝通與業務檢討，俾發揮檢察功能。</p> <p>4. 於檢察官集會場合，由一定期間參加署外講習、訓練或是承辦重要經典案例之檢察官做心得分享，以增進全署檢察官之知識及辦案能力。</p>		
		<p>1. 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進行問題溝通與意見交流，達成檢察官之共識。</p> <p>2. 由主任檢察官不定期與檢察官進行會晤，針對檢察官業務需求進行瞭解，視需要而陳請檢察長召</p>		

	<p>(二一)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p> <p>(二二)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p>	<p>開檢察官會議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 3 月定期召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審查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之申請事件，迅速審議決定。</li> <li>2. 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申請須知」，落實保護犯罪被害人制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署設有婦幼專組，目前設有多位婦幼專組檢察官，專責辦理該類案件，並由主任檢察官一名擔任聯繫窗口，以積極掌握情資，加強聯繫及打擊此類犯罪。</li> <li>2. 本署檢察官分別前往各中小學實施法律宣</li> </ol>		
--	--	---	--	--

	<p>導，透過案例演說，深化少年及兒童認知何謂犯罪行為，以預防青少年誤入歧途。</p> <p>3. 於本署定期召開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執行會報、防制人口販運聯繫會議」中，邀集民間公益團體「勵馨社會服務基金會南投分駐所」參加，以擴大民間專業團體之參與並分享經驗。</p> <p>(二三) 辦理選舉察查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p> <p>(二四) 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p>	<p>導，透過案例演說，深化少年及兒童認知何謂犯罪行為，以預防青少年誤入歧途。</p> <p>3. 於本署定期召開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執行會報、防制人口販運聯繫會議」中，邀集民間公益團體「勵馨社會服務基金會南投分駐所」參加，以擴大民間專業團體之參與並分享經驗。</p> <p>1. 加強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之查證工作。</p> <p>2. 注意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反賄選宣導工作。</p> <p>1. 確實遵照刑事訴訟法及注意事項之相關規</p>		
--	---	---	--	--

		<p>定，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及聲請權，以維護正義。</p> <p>2. 妥適運用救濟程序以糾正法院強制處分權之不當適用。</p>		
	<p>(二五) 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制度之運用。</p>	<p>1. 建立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構之督核機制，定期督導，以落實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制度之運用。</p> <p>2. 定期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構之教育訓練及檢討會。</p>		
	<p>(二六) 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p>	<p>本署書記官長兼任督導，主任觀護人擔任委員，積極協助加強更生保護生產事業之推動。</p>		
<p>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p>	<p>(一)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p>	<p>1. 要求執行檢察官、書記官詳閱卷宗，注意是否有聲請法</p>	<p>10,969</p>	

	<p>及分期繳納罰金。</p>	<p>院定刑，確實計算刑期並換發執行指揮書，注意羈押日數之折抵，及刑期之計算，避免錯誤之發生。</p> <p>2. 詳審受刑人之前案有無緩刑中或假釋中再犯罪之情形。</p> <p>3. 注意辦理撤銷緩刑或通知原執行監獄辦理聲請撤銷假釋案。</p> <p>4. 督導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及拘提受刑人到案執行，對於確保執行案件，確實聯繫警、調監控受刑人並完成送監執行。</p> <p>5. 加強推動本署法警室之「拘提小組」，發揮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之成效，以利提昇本署團體績效成績。</p>		
--	-----------------	---	--	--

		<p>6. 加強刑事執行案卷承辦單位之平時檢查及歸檔前之檢查、抽查，以減少作業上之失誤。</p> <p>7. 於工作會報中提出缺失改進意見，經主席裁示改進方法後確實執行，以落實執行績效。</p> <p>8. 落實寬嚴並進刑事政策，確實執行刑法第41條之易科罰金、第42條之1第1項之易服社會勞動以及緩起訴處分案件，以紓減監獄人滿之負擔。</p> <p>9. 檢察長暨主任檢察官加強督導並審查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標準。</p> <p>10. 確實依照「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須知」及</p>		
--	--	--	--	--



		<p>「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規定，從寬審核受刑人易科罰金、分期繳納罰金，以免短期自由刑流弊。</p> <p>11. 加強審核判決與注意填發執行指揮書時，檢視受刑人之卷證，有無符合於中華民國 77、80、96 年罪犯減刑條例規定之所犯罪名及犯罪時間或原判決漏未減刑，即應依法聲請法院裁定減刑。</p> <p>12. 加強審查執行訊問筆錄製作，依高檢署修正書記官版例稿「執行筆錄」製作，除重大、特殊或社會矚目等案件，由執行檢察官親自訊問</p>	
--	--	--	--

		<p>外，餘由執行書記官詢問製作執行筆錄，再由執行檢察官審查以提升筆錄記載翔實性及有效運用以輔助人力不足。</p> <p>13. 通緝案件受刑人緝獲後，應即發給歸案證明，另查被通緝人死亡者，均從速辦理撤銷通緝。並加強清查通緝時效將屆滿前 1 個月案件名冊，追蹤控管時效完成翌日，即辦理撤銷通緝作業，以確保受刑人之權益。</p> <p>14. 加強辦理貪污資產回收案件及「執沒」案之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貪污、瀆職及販賣毒品案件所得收回成效比率。</p>		
--	--	---	--	--

	<p>(二) 貫徹執行保安處分。</p>	<p>15. 加強辦理各種犯罪所得之查扣及追繳，並分案管制，以有效繳犯罪所得，遏止被告繼續持有犯罪所得，達成之社會公平正義。</p> <p>1. 確實依照「檢察機關辦理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刑罰執行手冊」等規定執行保安處分。</p> <p>2. 依判決監護處分案件，提送相當處所前，應先發函並檢送精神鑑定報告查詢或先送門診治療，由醫師參酌決定有無住院治療之必要。無住院之必要，可</p>		
--	----------------------	--	--	--

	<p>(三)定期視察考核 訴訟轄區刑罰 執行業務。</p>	<p>以門診治療； 如住院治療有 相當成效而無 繼續住院之必 要，經監護醫 院出具報告， 可向法院聲請 裁定免其處分 之執行或以保 護管束代之。 並定期由醫師 陳報治療成 效。以利管控。</p> <p>1. 定期安排主任 檢察官或檢察 官視察監所執 行業務。</p> <p>2. 對於轄區執行 社會勞動人及 義務勞務人之 執行機構，每 月除由觀護佐 理員及觀護人 到場進行督導 並制督導報告 上陳執行檢察 官，另由主任 觀護人及(主 任)檢察官、政 風室人員不定 期到場督導執 行情形，同時 針對執行缺失</p>		
--	---------------------------------------	--	--	--

		<p>要求執行機構確實改進，以減少弊端之發生。</p> <p>3. 轄區之社會勞動及義務勞務執行機構，除每月定期及不定期進行督導外，另外每6月亦進行考核，同時填寫考核紀錄表，以作為日後續聘及派案之考據，如遇有重大違失情形之執行機構，則簽請立即停止勞務之執行。</p> <p>4. 定期對轄區之社會勞動及義務勞務執行機構負責人召開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加強負責人之專業知識及法治觀念，並協助負責人解決問題，以確保執行之成效。</p>		
	(四)繼續輔導推展	1. 加強與受保護		

	<p>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p>	<p>管束人之就業、就業、就醫、就養，適時予以協助輔導或監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遴聘協助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機構，落實對被告緩起訴義務勞務之工作。</li> <li>3. 定期約談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或其家屬鄰居，以落實執行保護管束業務。</li> <li>4. 加強與更生保護會、就業服務站及工商界等保持聯繫，主動協助輔導受保護管束人之就業。</li> <li>5. 協助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舉辦個案研討會及推動預防犯罪活動。</li> <li>6. 配合法務部舉辦榮譽觀護人業務研習會，強化其專業知識，以協助推</li> </ol>		
--	---	--	--	--

		<p>展觀護工作提高績效。</p> <p>7. 與轄區之醫療機構聯繫，提供施用毒品被告戒癮治療之機會，並加強戒癮治療之成效，強化對毒品受保護管束人之戒毒追蹤輔導，以減少再犯及感染愛滋之可能性。</p> <p>8. 繼續實施高關懷高國中生「社區生活營」以減少青少年毒品人口成長及再犯。</p> <p>9. 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保護管束人定期或不定期採尿、驗尿工作之作業。</p> <p>10. 持續推動「毒品施用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貫穿式保護措施轉介服務，並加強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合作</p>		
--	--	--	--	--

		<p>規劃。</p> <p>11. 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及協助易服勞動人員重返社會、自力更生。</p> <p>12. 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科技設備監控，並與警局、婦幼隊及受保護管束人家屬保持聯繫，以防止再犯。</p> <p>13. 加強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互動，相互的行動中共同實踐修復式司法，以達成社會的和諧。</p> <p>14. 設置「就業便利站」強化觀護受保護管束人之就業媒合服務。結合更生保護會及雲林縣北港及斗六就業服務中心，於本署設置「就業便利站」，每月安排專業就業輔導</p>		
--	--	---	--	--



		<p>員至本署為無 業受保護管束 人一對一媒合 工作，除媒合 工作並進行就 業追蹤輔導， 讓觀護中的受 保護管束人， 於本署即能得 到即時的就業 服務及資訊。</p> <p>15. 強化毒品受 保護管束人之 愛滋等傳染疾 病的篩檢防治 工作。並結合 雲林縣衛生局 每月至本署為 毒品受保護管 束人進行愛滋 及傳染疾病篩 檢，減少毒癮 愛滋之蔓延。</p> <p>16. 結合榮譽觀 護人協進會設 置「觀護金質 獎」，依榮譽觀 護人輔導個案 之件數、輔導 報告內容品質 、個案狀況 掌握度、約談 報表回復情形 等四項目進行</p>		
--	--	--	--	--

		<p>評分，以提升榮譽觀護人案件執行之品質，達協助觀護輔導之功效。</p> <p>17. 結合心理師辦理高風險受保護管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瞭解個案之家庭問題進行處遇，提升家庭支持功能，以減少高風險受保護管束人之再犯。</p>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	<p>(一) 確實加強派員輔導調解委員會業務。</p> <p>(二) 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p>	<p>1. 指派主任檢察官為調解業務督導使正常運作發揮功能。</p> <p>2. 與法院成立調解委員遴選審查委員會確實審查。</p> <p>1. 加強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函請更正。</p> <p>2. 彙整常見調解文書缺失作為案例，於業務觀摩會或視察時，加以宣導，</p>	198	

		或按季將常見 缺失案例通函 各鄉鎮市調解 委員會參考改 進。		
	(三)確實會同縣市 政府辦理調解 業務觀摩會， 並每年至少 1 次以上視察鄉 鎮市調解業 務。	1. 與縣政府舉辦 調解業務觀 摩。 2. 視察鄉鎮市調 解業務。		
	(四)鼓勵檢察官就 適合調解之告 訴乃論事件轉 介至當地調解 委員會。	請檢察官就適合 調解之告訴乃論 事件轉介至當地 調解委員會或法 院調解。		
	(五)請舉辦對外宣 導活動時附帶 宣導民眾善用 鄉鎮調解機制 解決糾紛。	製作調解功能相 關文宣，於辦理 各種宣導如反 毒、反賄選、校園 法律等宣導場合 附帶宣導，以減 案源。		
五、迅速發給證 人、鑑定人、 特約通譯日 旅費、鑑定 費、傳譯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 特約通譯日旅費、鑑 定費及傳譯費支給 要點迅速發放。	持續迅速發放。	1,450	
項： 參、建築			0	

<p>目： 土地購置及房屋 建築</p>	<p>依計畫期程辦理相關工程事宜。</p>	<p>本署辦公廳舍自民國 54 年 12 月啟用使用至今，廳舍老舊且辦公空間不足，擬規劃於虎尾鎮廉使段 349-1 等地號上遷建新辦公廳舍，評估報告撰擬修正中，計畫提報期程規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規劃遷建於毗連鄰地上)</p>		
<p>項： 肆、充實機關必要 設備</p> <p>目： 一、其他設備</p> <p>二、交通及運輸設備</p>	<p>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p> <p>汰換勘驗車。</p>	<p>依規定辦理。</p> <p>依規定辦理汰換。</p>	<p>5,985</p> <p>1,085</p> <p>4,900</p>	
<p>項： 伍、妥適運用第一 預備金</p>	<p>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p>	<p>依法規辦理。</p>	<p>150</p>	